

香港与怡和洋行

——历史的回顾及有关怡和洋行译文两种

陈宁生 张学仁 编译



中华民国政府经济部根据新公布的中国公司法颁发给
作为英国商行注册的“怡和洋行”“认许证”
(1号)

约翰·威廉·布恰南·渣甸爵士

威廉·渣甸·凯瑟克先生

D·F·兰代尔先生

约翰·凯瑟克先生

二十世纪40年代的香港

早期的香港

二十世纪40年代的上海

早期的上海

印——华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轮船

1945年8月31日的香港——九龙码头货栈股份有限公司(图中停泊在码头上的巨轮，是日本投降后停泊的第一艘轮船英国皇家《牛津郡号》)

繁忙的上海虹口码头

宁——沪铁路太平洋型机车

英国远洋航空公司的飞艇

怡和冷气堆栈

杨树浦怡和纱厂

怡和打包公司的厂房(苏州河畔)

上海怡和啤酒有限公司

广州附近的河南运河的景象(钢版雕刻复印品)

怡和洋行香港总行办事处

怡和洋行上海分行办事处大楼

1850—1919年的上海者“怡和洋行”

怡和洋行天津分行办事处
伦敦·伦巴德街3号“麦地逊公司”办事处
“印——华轮船有限公司”船只的标志

(插图省略，只存目录)

目 录

简 论

香港与怡和洋行

(一) 怡和洋行与鸦片走私.....	4
(二) 怡和洋行与鸦片战争.....	9
(三) 怡和洋行在香港和上海的经营	19
(四) 怡和洋行之成为“洋行之王”	26
(五) 怡和洋行在现代香港经济中的地位	31

译 文

怡和洋行史略 (1832—1932)

前言.....	41
第一部分：历 史	42
怡和洋行的历史	42
早期对华贸易	42
威廉·渣甸医生	43
荷林渥尔兹·马尼亚克	43
詹姆斯·麦地逊爵士	44

商行的创办者——马尼亞克家族	44
丹尼尔·比尔	46
考克斯和比尔	46
比尔——莱德公司	47
马尼亞克家族轶事	48
马尼亞克公司	51
渣甸·麦地逊公司的创办	53
威廉·渣甸医生的继承人	53
詹姆斯·麦地逊爵士的继承人	56
商行的早期	57
安德鲁·约翰斯顿	58
律劳卑勋爵的使命——对华贸易的艰难	59
义律舰长——贸易监督人	60
新的合伙人	61
渣甸医生启程回国	61
对中国人贸易的艰难	62
第一次中国战争（1840—1842）	63
1842年的《南京条约》	64
香港殖民地	65
詹姆斯·麦地逊爵士启程回国	66
亚历山大·麦地逊爵士的经营	67
大卫·渣甸和约瑟夫·渣甸	67
上海租界	67
罗伯特·渣甸爵士	68
亚历山大·麦地逊爵士的引退	69
第二次中国战争（1856—1860）	70

日本分行的创办.....	71
罗伯特·渣甸爵士的继承人.....	73
威廉·凯瑟克的经营.....	73
自1886年以来的东方“怡和洋行”的大班.....	74
怡和洋行的营业范围.....	75
航运.....	75
保险.....	75
铁路.....	75
棉纺.....	76
一般商务.....	76
分行.....	76
伦敦代理行.....	77
第二部分：传记.....	78
怡和洋行前身商行合伙人.....	78
约翰·亨利·考克斯(卒于1791年).....	78
丹尼尔·比尔(1759—1842).....	79
荷林渥尔兹·马尼亚克(1786—1857).....	81
怡和洋行1832—1906年的合伙人和1906—1932 年的董事.....	83
威廉·渣甸医生(1832—1840).....	83
尼古拉斯·詹姆斯·萨瑟兰·麦地逊先生 (1832—1842).....	85
亨利·赖特(1835—1841).....	86
安德鲁·约瑟斯顿(1835—1836).....	87
亚历山大·麦地逊(1835—1852).....	88
安德鲁·渣甸.....	89

威廉·斯图瓦尔特 (1842—1846)	90
唐纳德·麦地逊 (1843—1849).....	91
大卫·渣甸 (1843—1856)	92
约瑟夫·渣甸 (1845—1860).....	92
亚历山大·格兰特·达拉斯 (1845—1854).....	93
亚历山大·坎贝尔·麦克莱恩 (1849—1858).....	93
罗伯特·渣甸爵士 (1852—1882).....	94
亚历山大·珀西瓦尔 (1852—1864).....	95
约翰·查理斯·鲍林 (1858—1864).....	96
詹姆斯·麦克安德鲁 (1858—1861).....	97
马尔科姆·安德森·麦克劳德 (1858—1859).....	97
詹姆斯·惠托尔 (1858—1876).....	98
威廉·凯瑟克 (1858—1912).....	99
罗伯特·亚历山大·豪斯顿 (1858—1879).....	99
赫伯特·圣·莱杰·马尼阿克 (1862—1879)	100
爱德华·惠托尔 (1864—1875)	100
弗朗西斯·巴尔克利·巴尔克利——约翰逊 (1867 —1886)	101
S·A·高尔 (1868—1875)	101
亨利·默里 (1868—1871)	102
威廉·佩特森 (1875—1887)	102
约翰·贝尔——伊文 (1876—1891)	103
詹姆斯·约翰斯顿·凯瑟克 (1876—1902)	103
詹姆斯·渣甸·贝尔——伊文 (1887—1902)	104
约翰·麦克雷格 (1886—1893)	104
赫伯特·史密斯 (1887—1893)	105

亚历山大·帕尔默·麦克尤恩 (1894—1901)	105
爱德华·福利特·阿尔福德爵士 (1894—1899) ...	106
罗伯特·英格里斯 (1899—1904)	106
查理斯·弗德伯恩·迪克森 (1900—1906)	107
威廉·渣甸·格雷森 (1901—1910)	107
亨利·凯瑟克 (1902—1924)	108
大卫·兰代尔 (1902—1921)	109
威廉·阿瑟·卡拉瑟斯·克鲁克香克(1904—1908)…	110
罗伯特·威廉·布恰南·渣甸爵士(1905—1927)…	110
詹姆斯·麦凯 (1906—1910)	111
查理斯·亨德森·罗斯 (1906—1920)	111
查理斯·爱德华·安东 (1911—1918)	112
约翰·约翰斯顿 (1914—1923)	112
托马斯·肖·福莱斯特 (1918—1920)	113
阿尔弗莱德·布鲁克·史密斯 (1918—1926)	113
约翰·贝尔——伊文 (1919—1923)	114
达拉斯·杰拉尔德·默塞尔·伯纳德(1919—1928)…	114
劳伦斯·诺埃尔·利夫 (1920—1921)	115
本杰明·大卫·弗莱明·比思 (1921—)	116
约翰·约翰斯顿·佩特森 (1921—)	116
雷金纳德·米恩·奥斯汀 (1923—)	117
格·威·谢泼德 (1925—)	117
约翰·威廉·布恰南——渣甸爵士(1927—)…	117
雷蒙德·欧内斯特·考克森 (1928—)	118
 附录.....	
附录.....	119

致威廉·渣甸先生	119
致广州威廉·渣甸先生	120

图片：

- 威廉·渣甸医生
- 东角
- 东角1号商行全景
- 东角2号商行
- 《凯恩戈尔姆号》快船
- 1843年的香港
- 上海老行（1850—1919）
- 《拉蒙特号》轮船
- 东角（1918年）
- 东角大门
- 上海新行（1922年）
- 威廉·渣甸医生
- 詹姆斯·麦地逊爵士
- 哈利兹的安德鲁·约翰斯顿
- 兰利克的安德鲁·渣甸
- 罗伯特·渣甸爵士
- 罗伯特·威廉·布恰南·渣甸爵士
- 约翰·威廉·布恰南·渣甸爵士
- 1839年广州祆教商人赠送给威廉·渣甸医生的礼品——烛台
- 1833年东印度公司官员赠送给威廉·渣甸医生的礼品——银盘

《萨拉号》船长海因
怡和洋行分行在世界各地区分布图

(插图省略，只存目录。)

怡和洋行的复兴 (1945—1947)

怡和洋行史话	126
早期	126
自由贸易的胜利	127
洋行之王	129
战争和复兴	131
怡和洋行的成员	132
怡和洋行的营业范围	134
航运	134
码头和货栈	138
香港——九龙码头货栈有限公司	138
上海虹口码头有限公司	138
铁路	139
英中公司	139
航空	140
保险	140
广州保险有限公司	141
香港火灾保险有限公司	141
工程和机械	142
怡和工程有限公司	142
冷藏和蛋品	142

怡和冷气堆栈	142
棉纺	143
怡和纱厂	143
包装	143
怡和打包公司	143
啤酒	144
怡和啤酒有限公司	144
出口	145
茶庄	145
丝局	146
中国土产部	146
进口	147
进口部	147
怡和洋行办事处	148
香港	148
上海	151
中国各地分行	154
外国代理行	155

图片：

怡和洋行在远东的分布图

十九世纪早期的广州（图中竖着的各种旗帜，表示各国洋行及其所在的位置）

怡和洋行的行旗

威廉·渣甸医生

詹姆斯·麦地逊

简 论

香港与怡和洋行

香港与怡和洋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于1984年12月19日由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和英国首相玛格丽特·撒切尔在北京正式签字。这是当代历史的重大事件，中英友好的新里程碑。联合声明圆满解决了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的问题，为香港的长期繁荣和稳定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其他国家在和平解决历史遗留的国际问题上树立了榜样。

正如邓小平在会见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时所说的：“香港问题已经有一个半世纪的历史。这个问题不解决，在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总存在着阴影。现在这个阴影消失了，两国之间的合作和友好一片光明”。历史事实告诉我们，香港问题，这一“历史的阴影”的由来的直接原因是与英商怡和洋行的兴办和发展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我们翻译的《怡和洋行史略》、《怡和洋行的复兴》两本小册子，有助于人们了解香港问题的来龙去脉。在近现代历史上，怡和洋行是英国资本的巨头，它的创始人威廉·渣甸（William Jardine, 1784—1843年）和詹姆士·麦地逊（James Matheson, 1796—1878年）是英国政府对中国发动鸦片战争的幕后策划人，是侵占香港的狂热鼓吹者。而它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则是英国资本帝国主义侵

略中国的一个缩影。但是，这两本小册子的编撰人却站在殖民主义的立场上颂扬怡和洋行的所谓业绩，大肆污蔑、诋毁中国人民的反侵略斗争。为此，我们作为中国近代史研究和教学工作者，有责任把一个半世纪以来香港与怡和洋行的历史，真实地再现于读者面前。

(一) 怡和洋行与鸦片走私

怡和洋行的正式名称在1906年以前称为“渣甸·麦地逊公司”，是以它的两个创始人的名字命名的。1906年以后称为“渣甸·麦地逊股份有限公司”。“怡和洋行”是该公司成立时，在中国广州注册所用的行号。

怡和洋行的创始人威廉·渣甸和詹姆士·麦地逊是西方殖民主义商业冒险家的典型。威廉·渣甸(1784—1843年)是苏格兰顿弗里郡人，毕业于医科学校，以后受雇于“东印度公司”，担任随船外科医生。1803年至1814年，他先后在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的商船“布鲁斯威克号”和“格拉顿号”上服务。詹姆士·麦地逊(1796—1878年)是苏格兰萨色兰郡人，毕业于爱丁堡大学。他的父亲是一名老船长，他的叔父是加尔各答麦金托什公司的老板。1813年，他到加尔各答他叔父的公司任职。1818年，他脱离麦金托什公司，独自来到广州，在澳门和广州进行鸦片走私活动。

早在17世纪，英国和中国就有着贸易往来。东印度公司从1600年成立时起，就取得了对东方贸易的专利权，而私人贸易则被认为是非法的。当时，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是以英国的毛

纺织品为大宗，虽然这类工业产品质地优良，但是在中国却没有多大的销路，直到16世纪以前，英国工业品始终未能占领中国的市场。其原因在于：一方面由于以小农经济和家庭手工业为主体的中国社会经济结构还十分牢固，对西方工业产品有着顽强的抵抗力；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东印度公司的垄断地位限制了由自由贸易的发展。18世纪初，出现了一批脱离东印度公司的所谓“自由商人”，是一批在公司特许下专门经营中印之间贸易的商人；他们或者单独或者合伙购买船只，领取公司执照，往来于中国和印度，把印度种植的鸦片，大量地向中国倾销，以牟取暴利。怡和洋行就是在自由商人对中国进行猖獗的鸦片走私的潮流中建立起来的。

东印度公司一般是限制私人经营商业的，但是，对于本公司的船员和雇员又不得不允许他们在船上占有大约可容两只箱子的舱位挟带私货，以便使他们捞取点外快。渣甸就是利用这一有限的舱位开始经营他个人的买卖的。随之，他发现经商比行医更为有利可图。1818年，渣甸开始在印度孟买以自由商人的身份进行商业活动。他和伦敦的富商、老南海公司老板托马斯·威汀，孟买的一个大鸦片商人弗拉姆吉·科瓦斯吉合伙，买了一条商船“萨拉号”，专门进行鸦片走私贸易。当时，“萨拉号”成为了中国沿海一条著名的鸦片走私船。1819年，渣甸完全脱离了东印度公司，留在孟买做生意。他把在中国方面的业务委托给荷林渥尔兹·马尼亚克代为经营。荷林渥尔兹是他哥哥查理斯的“查理斯·马尼亚克公司”的一个伙友。他们从18世纪末就常驻广州、澳门进行商业活动。当时，这些自由商人要想摆脱东印度公司的专利权的控制立足于东方的商界，最佳的办法就是谋取一个除英国之外其他国家驻华领事的职

位。1820年，荷林渥尔兹就曾担任过普鲁士驻澳门副领事，第二年，他的哥哥则担任了领事。1824年，查理斯死后，荷林渥尔兹和他的弟弟将公司改名为马尼亞克公司。1827年，渣甸加入了这个公司。同年，荷林渥尔兹回国定居，渣甸即在广州负责照料公司的业务。麦地逊也用同样的方式摆脱了东印度公司的控制，1823年，他取得了在英国之外的国家保护、永久定居中国的英国侨民身份，并于同年担任丹麦驻澳门的领事。1826年，他加入了“义利萨里公司”，并结识了渣甸，由于商务往来频繁，他俩关系十分密切。1827年，麦地逊一度去加尔各答，就把公司业务委托给渣甸。1828年，麦地逊也加入了马尼亞克公司，和渣甸同为这个公司的重要合伙人。

渣甸和麦地逊在鸦片走私活动中积累了大量的资本，打算另起炉灶。当1832年6月30日，马尼亞克公司倒闭，他们即于次日，7月1日在广州创办了“渣甸·麦地逊公司”，并以“怡和洋行”字号注册。这个公司的首批合伙人有渣甸的外甥安德鲁·约翰斯顿和麦地逊的外甥亚力山大·麦地逊。

怡和洋行从成立时起，就和英国资本阶级保持密切的联系。1834年，荷林渥尔兹·马尼亞克和伦敦的显贵约翰·阿贝尔·史密斯、澳斯瓦尔德·史密斯和托马斯·史密斯三兄弟合伙，在伦敦办起了马尼亞克·史密斯公司。这个公司后来成为伦敦经营对外贸易和金融业最显赫的巨头之一。自1835年起，怡和洋行的詹姆士·麦地逊即成为马尼亞克·史密斯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广州和伦敦的这两家公司互为代理人，业务关系极为密切。约翰·阿贝尔·史密斯是伦敦的一个银行家，又是英国下院辉格党一个有实力集团的首领，还是英国外交大臣巴麦尊（后来任英国首相）的挚友。他也是怡和洋行在英国